

文藻外語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(修正後)

112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10月31日校長核定
112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因應大學校院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(以下簡稱就學役男)職涯發展需求，配合兵役政策推動，依據本校學則，特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九十四年次以後役男，就學役男每學期得依公告日期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規定：

一、休學

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，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，檢附徵集令、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，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。

二、提前畢業

就學役男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：

- (一)修滿該系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。
- (二)完成校訂及系訂定之畢業條件。

大學部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，不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
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，應按行事曆公告日期提出申請，由所屬系初審及教務處複審，經審核通過，報請教務長(進修部主任)及校長核定後，授予學位證書。

第四條 學習銜接與輔導

學生復學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完成服役：於服役期滿後，檢附徵集令、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復學，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- 二、新訓驗退：依徵兵規則驗退者，驗退後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- 三、因病停役：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，各系應協助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。
- 四、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(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)，各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，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
- 五、前項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者，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肄業，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，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

第五條 修課規定：

- 一、就學役男在學期間，超修學分不受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之限制，超修學分數以不超過三十三學分為上限。
- 二、就學役男申請超修二十七學分以上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(不含教育學程之課程)，其他特殊情況，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，須提出申請，經所屬系主任及教務長(進修部主任)核可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- 三、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，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，依本校收費規範辦理。

四、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，所屬系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，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。

五、 就學役男因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得申請校際選課，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，每學期校際選之學分數，高於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，須提出申請，並經所屬系主任及教務長（進修部主任）核可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